曲靖市沾益区盘江镇单元国土空间
详细规划草案公示说明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曲靖市沾益区盘江镇中心镇区范围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规划面积约 53.92 公顷。

二、目标定位与功能定位

本规划根据省市级对片区规划定位，依托区位优势，构建以蚕桑和酒厂为引擎，以居住、商业、文旅为主要功能，建设成产城融合一体化的特色乡镇，打造服务沾益区中心城区的城市后花园。

盘江镇以蚕桑养殖、绿色蔬菜和特色经济水果种植为基础，构建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康养和生态有机农业为一体的“南盘江绿色经济带”,将盘江镇“打造绿色产业示范区、生态田园宜居地、山水新城后花园”。

三、规模控制与用地结构

本规划范围规划人口容量 0.45 万人，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53.92 公顷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53.92 公顷。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1.53 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 6.6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.46 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 0.13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.66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7.47 公顷。

四、底线管控

本规划范围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53.92 公顷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五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根据《社区生活圈指南》，划定乡镇级十五分钟生活圈，在服务半径内补全公服及基础设施配置。保留现状集镇内中学、小学，幼儿园；扩建现状盘江镇中心卫生院；规划养老、文化、社会福利等设施；行政办公及社区行政管理设施维持现状位置；在集镇北部新增客运场站，旁边规划一处游客中心；新建 1 处社会福利用地；保留现状对外交通场站；规划设置 1 处通信用地，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。

六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

为促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，本规划城镇单元仅规划必要的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进行控制引导。规划公园绿地 1.57 公顷，主要位于中心镇区。

七、综合交通规划

中心镇区道路系统由主干路、次于路和支路三个等级道路构成规划形成“两主三次多巷道”的路网体系。“两主”分别是松会线、方迤线。“三次”分别是山方线、规划路等。多巷道“是中心镇区的各支路。

沾益区盘江镇城镇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（公示稿）

机关团体设施：

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多处，总用地1.90公顷。

教育设施：

保留现状幼儿园：1所，小学：1所，中学：1所。

医疗设施：

基层医院：扩建现状卫生院1所。

社会福利设施：

规划新增1处社会福利用地。

市政公用设施：

保留现状1处污水处理厂。

附注：

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设计规划的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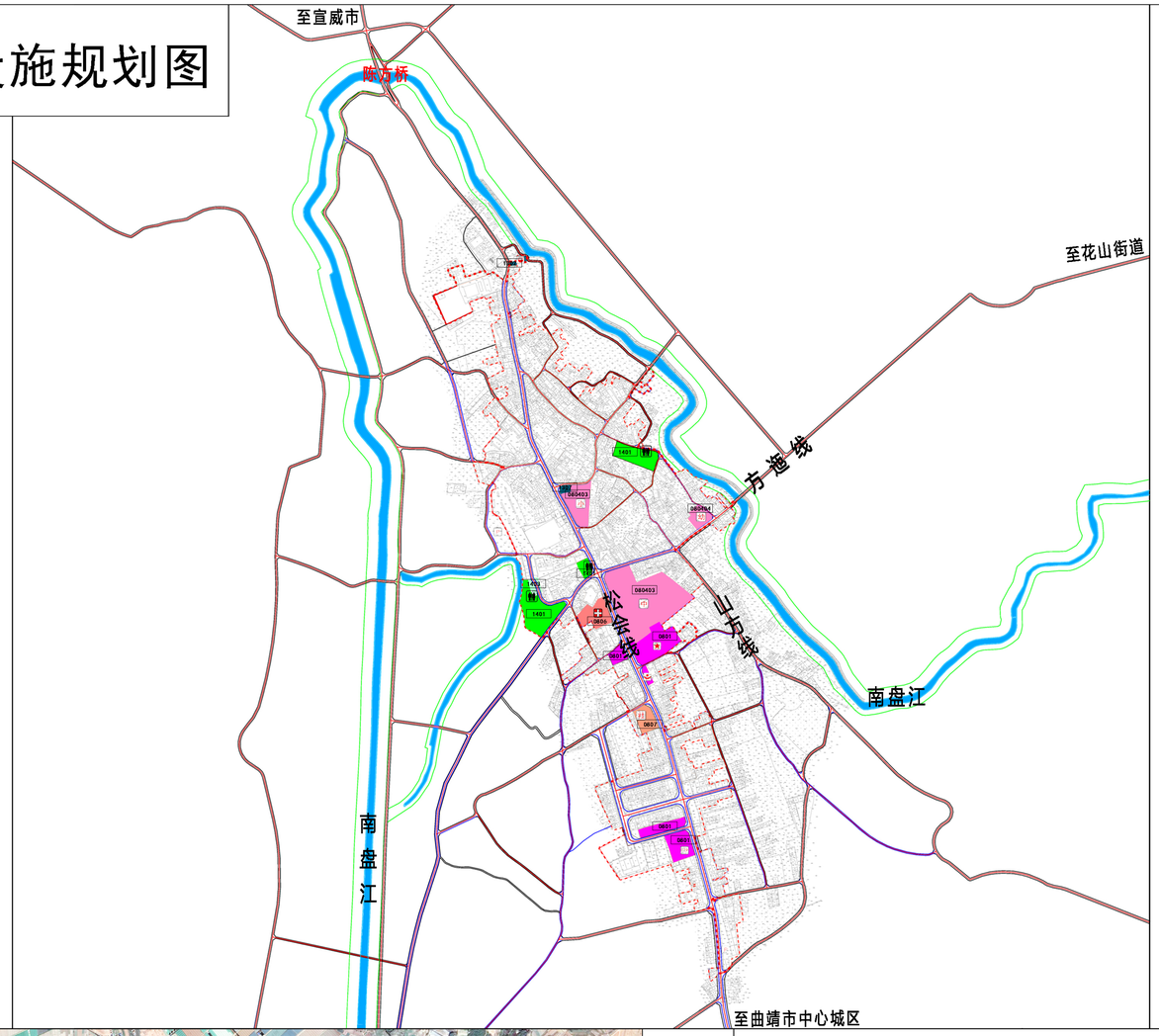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图例

	城镇开发边界		政府所在地
	河道控制绿线		社区服务中心
0801	机关团体用地	中	中学
080403	中小学用地	小	小学
080404	幼儿园用地	幼	幼儿园
080601	医院用地		卫生院
0807	社会福利用地	社	社会福利用地
1302	排水用地	农	农贸市场
1307	邮政用地		公共卫生间
1401	公园绿地		污水处理厂
1403	广场用地	P	社会停车场
	规划道路	119	消防站

沾益区盘江镇城镇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（公示稿）

规划范围：

本次规划范围为沾益区盘江镇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，规划面积约：53.92公顷。

规划目标：

依托盘江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围绕盘江镇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，通过完善盘江镇路网、优化用地布局、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配套等，提升片区居住环境，激发盘江镇经济活力，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。

发展规模：

盘江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总用地面积53.92公顷，规划建设用地53.92公顷，其中住宅用地31.53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6.67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.46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0.13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.66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7.47公顷。

附注：

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设计规划的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用地布局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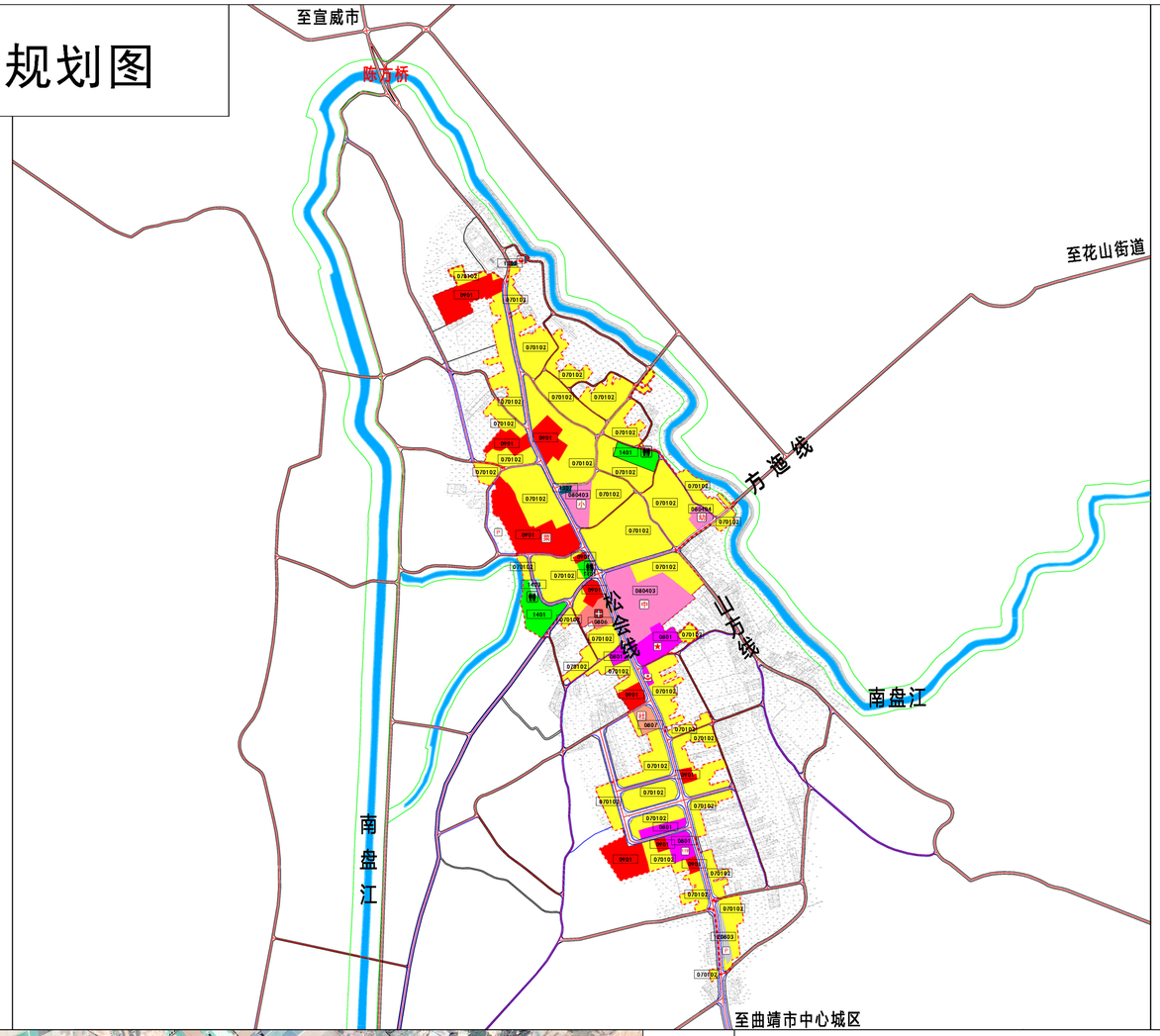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图例

	城镇开发边界		政府所在地
	河道控制绿线		社区服务中心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中	中学
0801	机关团体用地	小	小学
080403	中小学用地	幼	幼儿园
080404	幼儿园用地		卫生院
080601	医院用地	社	社会福利用地
0807	社会福利用地	农	农贸市场
0901	商业用地		公共卫生间
120801	对外交通场站用地		污水处理厂
1302	排水用地	P	社会停车场
1307	邮政用地	119	消防站
1401	公园绿地		规划道路
1403	广场用地		